

## 從事低壓電路活線作業發生短路引弧致電線燃燒勞工遭灼傷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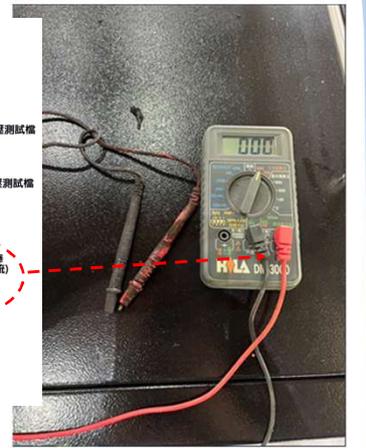
### 案情摘要

112年4月11日位於桃園市新屋區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黃○○未戴用絕緣防護具或其他電工用必要防護具等，從事380V電壓量測時發生短路引弧，致電線燃燒造成頭、頸及手部2至3級灼傷。



### 肇災原因

勞工使用紅色測棒插於10A電流孔位之三用電表從事380V交流電壓量測，致電路短路引弧造成電路燃燒，且從事電氣工作時未使用絕緣防護具及其他電工用必要防護器具。



### 防災對策

- 1、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
- 2、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

### 企業衝擊

- 1、違反法令規定發生職業災害將造成勞動人力減損、產線暫停運作等。
- 2、接受法令處分、影響企業形象及商譽。